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北勞簡專調字第8號

聲 請 人 江承翰

相 對 人 金鴻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可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亦為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所明定。再按，聲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請求給付工資等，曾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惟相對人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又聲請人所提聲請支付命令狀僅提出法院及相對人繕本各乙份，並未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提出繕本或影本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通知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陳明本事件在起訴前有無申請與相對人進行勞資爭議調解，並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到院，另聲請人如先前未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規定應提出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二份俾以送達

01 勞動調解委員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23日送達聲請人，有
02 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憑，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顯難
03 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
05 第2款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07 勞動法庭法官 王佳惠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12 書記官 黃伊婕